

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

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批复：

一、缴费标准

1、学费标准，详见录取通知书；

2、住宿费标准：

①全日制非定向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提供宿舍；

②定向单位在京外的博士研究生，提供博一、博二两年的宿舍。

校外赛欧公寓 1500 元/ 人、年

校内公寓（1、3、4、6） 750 元/ 人、年

校内公寓（2 号楼） 550-750 元/ 人、年

校内公寓（5 号楼） 1200 元/ 人、年

华侨学院公寓 750 元/ 人、年

二、缴费方式：报到后网上缴费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我校自2017年起不再为录取新生统一办理银行卡。

请新生在报到后，尽快到**北京银行**办理一张借记卡，学生在校期间发放奖学金、退款、劳务、助学金等款项，均通过该银行卡支付。

银行卡账号信息变更由学生自行维护，发生变化及时修改，确保各款项顺利到账。同时报到后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网上操作

缴纳学费的通知，并按通知操作缴纳学费（足额）。缴费成功

后，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发票发放至各院系，由各院系组织学生领

取。

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及发展辅助金将于2020年3月后发放。

三、缴费方式：登录网上缴费平台缴费

1. 学生报到后，使用校园网络登录网上缴费平台，按《缴费平台操作指南》（后附）的步骤，完成应缴费用的缴纳。

重要提示：因为网络环境等原因，请在支付完成后，不要马上关闭页面，等待支付成功的完整信息回传后再关闭。建议对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如果完成缴费后，银行账户已经支付成功，而缴费平台仍显示应缴费用，请第二天再查询，避免重复缴费。

2. 缴费时间要求：

学费——10月31日前

住宿费——9月15日—10月31日

3. 新生确定住宿后，由学生公寓将学生入住信息录入系统，学生方可登录缴费平台缴纳住宿费，因此住宿费缴纳时间预计在9月15日之后。

4. 收费票据的发放

学费、住宿费缴费成功的发票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各学院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领取。

5. 以后年度的费用缴纳

以后年度的学费和住宿费请在每年开学后至10月31日前，登录学校的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缴费。

缴费成功后，财务处将发票发放至各学院，学生到学院领取发票。

四、贷款缴费方式：

各类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，财务处统一使用贷款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、住宿费，剩余贷款金额，财务处统一退回到学生本人的北京银行卡中。请关注财务处缴费平台发布的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网络安全原因，缴费平台等系统只限在校内网络环境下登录，校外不能登录。学生使用个人信息登录学校校园网后，按照以下路径登录缴费平台和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。

缴费平台登录网址：pay.cueb.edu.cn

用户名：请输入学号

密码：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，登录后请自行修改

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登录网址：cwcx.cueb.edu.cn

用户名：请输入学号

密码：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，登录后请自行修改

2. 缴费发票是重要交费凭证，是学生退费的唯一依据，请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

六、登记本人银行卡号

1. 新生报到入学后，请尽快登记本人的北京银行借记卡卡号，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发放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劳务费、医药费报销款、助学贷款余额退回、一卡通余额退款等各种款项，均通过该银

行卡支付。

2. 登记卡号的方式。在校园网环境下，登录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（cwcx.cueb.edu.cn），点击“新版财务查询”——“我的财务信息”——“财务信息维护”，填写卡号信息。卡号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请通过该系统及时进行修改，以保证资金顺利到账。

3. 如果学生本人已经拥有北京银行借记卡，填写该卡号即可；如果学生本人尚未办理北京银行借记卡，需要本人持身份证件到北京银行任意一家网点办理，再将卡号信息录入系统。建议学生在开学前就近到北京银行提前办理借记卡。

4. 学校附近北京银行网点如下：

北京银行（三环新城支行） 银行地址：丰台区丰桥路7号院8号28号

北京银行（金融港支行） 银行地址：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层101

北京银行（总部基地支行） 银行地址：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5号101. 102

北京银行（丰台支行） 银行地址：丰台区东安街1号
财务处学费管理办公室：博纳楼322办公室，联系电话010-83952292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

2019年6月

